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柯捷蕓

電話：(07)7260089#115

電子信箱：amyko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283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3年-PaGam0平台教育訓練課程表(隨文引入)

(55245986_11332836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全市授權軟體「PaGam0教師數位增能研習課程表」一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660E號函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普及教師應用數位平台融入教學，促進教師課程設計與創造發想，本局特辦理旨揭研習以協助各校教師應用行動載具導入課堂教學，激發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自學能力。
- 三、請參加教育訓練人員先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詳細課程內容及說明請參考附件檔案。
- 四、檢附「高雄市113年PaGam0平台教育訓練課程表」一份。
- 五、旨揭研習請貴校核予出席教師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；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教研組柯專員，電話：(07) 7260089分機115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